

汉译大众精品文库·新世纪版

Individualism

个人主义

〔英〕史蒂文·卢克斯
阎克文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精品译
新世纪版



Individualism

个人主义

「英」史蒂文·卢克斯
阎克文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主义/[英]卢克斯著;阎克文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8

(汉译大众精品文库/吴源,余江涛主编)

ISBN 7-214-02980-4

I.个... II.①卢...②阎... III.个人主义
IV.B0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4729 号

书 名 个人主义
著 者 [英]史蒂文·卢克斯
译 者 阎克文
责任编辑 杨全强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jspph.com>
<http://www.book-wind.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阜宁人民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4.875 插页 2
字 数 118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980-4/G·985
定 价 9.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译者前言

毋庸讳言,作为西方思想学术基本概念之一的“个人主义”,和其他不少概念一样,在进入汉语语境之后,也发生了类似鲁鱼亥豕般的意义嬗变,其中既有对异质文化的误读,也有政治意识形态的曲解,以致它原有的价值指向最终萎缩成了一种似是而非的道德评价,这对我们思维方式的日常影响至今仍然如影随形。

史蒂文·卢克斯的《个人主义》,可以为我们了解这一概念的来龙去脉提供不小的帮助。作者对“个人主义”的起源、基本涵义以及表现在多种思想领域中的不同形态,进行了一番条理比较清晰的梳理工作,最后则试图揭示一下个人主义基本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英国《知识分子》杂志 1985 年夏季号曾载文评价说,此书“对个人主义的分析可以说是(迄今)最为简明周全的了”,就译者所能涉猎的范围而言,这个评价到现在为止仍不为过。本书作者在行文中简要表明了自己的“西马”观点,同时力求保持一种客观的历史视角(尽管其客观程度并不令人满意),并在有限的篇幅内尽力提供了深入了解个人主义问题的大量思想史线索,对于并非专事研求西方思想史的读者来说,可谓价值不菲。

由于水平所限,译文的简陋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厘正。

阎克文 谨识

2001 年 4 月

前 言

“个人主义”一词的用法历来就非常缺乏精确性。我们不妨看看埃利·阿莱维(Élie Halévy)《哲学激进主义的发展》一书中的一段话:

事实上,在整个现代欧洲,个人早已表现出他们的自主意识。每个人都在要求得到所有其他人的尊重,认为其他人都是自己的同伴或同侪;社会好像是——大概越来越像是——产生于构成了社会的个人的自觉意志。个人主义学说的出现和成功本身就足以表明,在西方社会,个人主义是一种真正的哲学。个人主义是罗马法和基督教伦理的共同特征。正是个人主义,使得在其他方面大相径庭的卢梭、康德和边沁的哲学之间具有了相似性。甚至今天仍然可以认为,不管是作为一种解释社会事实的方法,还是作为一种实践的学说,个人主义都能够决定改革者的行动方向。^[1]

可以看出,这段文字所囊括的一大堆各不相同的要素,很典型地由这一术语融合在了一起。这样的说法既杂乱无章又令人困惑。它从个人自主扯到平等尊重,然后扯到社会是个人意志的产物这样一种思想;从罗马法扯到基督教伦理;从卢梭和康德扯到边

沁;从方法论学说扯到实践的学说。“个人主义”这一术语给所有这一切赋予了一种统一而紧凑的假象。

这本小册子有三重目的,第一部分概述这一术语在西方思想中所具有的意义;第二部分解析由于使用该词而被混合在一起的不同的单元观念(和思想传统)——在这里,单元观念彼此之间在逻辑上和概念上的关系决不是一清二楚的;第三部分则着手探索这些关系,力图说明哪些思想同个人主义相吻合,哪些思想不相吻合。

虽然多年来我对这些问题进行了仔细的思考,但是第三部分所得出的结论仍然是一蹴而就,而且我也是有意如此,以免陷入靠不住的复杂性。我非常感谢我的同事和朋友比尔·温斯坦,是他引起了我对这些问题的注意,同时还消除了我对这一旅程是否值得的疑虑。安东尼·阿伯拉斯特、G·A·科恩、艾伦·蒙蒂菲奥里、德里克·帕菲特、卡罗尔·佩特曼和菲利普·里夫,对我的手稿作出了很有价值的评论,在此向他们表示谢忱。此外,我也感谢出席我在牛津大学的讲座并同我一起讨论这些思想的诸位,尤其是查尔斯·J·麦克雷肯。盖伊·帕克赫斯特帮助编制了文献提要,德博拉·汤普森编制了索引,我在此也向他们表示感谢。

本书前两部分中某些资料引自我以前发表的三篇文章:“‘个人主义’的涵义”,载《观念史杂志》第32卷(1971年),第45—66页;“方法论个人主义再探”,载《英国社会学杂志》第19卷(1968年),第119—129页;以及P·P·维纳所编《思想史词典》(纽约,1973年)“个人主义”词条。

注 释

- [1] É. Halévy, *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al Radicalism* (阿莱维:《哲学激进主义的发展》)(1904), tr. M. Morris, new ed., London, 1934, p. 504.

目 录

译者前言	3
前 言	1
第一部分 “个人主义”的语义史	1
第 一 章 法国	2
第 二 章 德国	15
第 三 章 雅各布·布克哈特	21
第 四 章 美国	24
第 五 章 英国	30
第 六 章 历史学与社会科学	38
第二部分 个人主义的基本观念	41
第 七 章 人的尊严	43
第 八 章 自主	49
第 九 章 隐私	55
第 十 章 自我发展	63
第十一章 抽象的个人	68
第十二章 政治个人主义	74
第十三章 经济个人主义	82
第十四章 宗教个人主义	88

2 个人主义

第十五章	伦理个人主义	93
第十六章	认识论个人主义	100
第十七章	方法论个人主义	103
第三部分	诸观念之间的关系	113
第十八章	平等与自由	115
第十九章	几种学说	126
第二十章	严肃对待平等与自由	133
后 记		144
参考书目		145

第一部分 “个人主义”的语义史

我们应当首先看到这一事实：同一个术语或同一个概念，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不同情境中的人来使用时，所表示的往往是完全不同的东西。

——卡尔·曼海姆^[1]

“个人主义”像“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一样，是 19 世纪的一个术语。为了弄清使用这个术语的不同传统，我将集中论述这个术语在 19 世纪的历史，因为决定它在 20 世纪的意义的，主要是它在 19 世纪的历史。显然，由于篇幅的限制，我的叙述方法肯定不成体系。这里的主旨是要说明这个术语丰富的语义史的主要轨迹之方向和变化。然而，这种说明的意义，既不仅仅是语义学的，也不单纯是历史学的。术语的意义一般囊括着概念，甚至理论。因此，语义的变化和差异往往遵循着社会和文化的（在这种情况下基本上是民族的）路线，解释这种变化和区别便成了知识社会学中的一个难题。

注 释

[1] K. Mannheim, *Ideology and Utopia* (《意识形态与乌托邦》), London, 1960, p. 245.

第一章 法 国

这个术语最早的用法是法语形式的“individualisme”，来自欧洲人对法国大革命及其所谓根源——启蒙运动思想——的普遍反应。^[1]19世纪初期的保守思想，事实上都一致谴责诉诸个人的理性、利益和权利。正如伯克所说：“个人像浮光掠影，来去匆匆；但国家是稳固的。”^[2]法国大革命证明了这样一种思想，高扬个人有害于国家的稳定，会把国家瓦解成“一片混乱的、反社会的、不文明的、互不相干的基本要素”^[3]。保守的思想家，尤其是在法国和德国，都像伯克那样蔑视个人的“私人理性”，害怕“国家本身在几代人当中土崩瓦解，碎成个体性的尘埃和粉末，最后在空中随风飘散”，也像他那样断定“社会要求经常地反对人们的倾向，控制他们的意志，支配他们的激情”^[4]。

这些观点可以在法国天主教复旧派思想家那里找到登峰造极的表现。在约瑟夫·德·梅斯特(Joseph de Maistre)看来，社会秩序已经“病入膏肓，因为欧洲的自由太多而信仰不足”；权威普遍衰落，“个人的意见”(l'esprit particulier)却在惊人地成长。^[5]个人的理性“本质上是所有共同体的死敌”，它的大行其道将会导致神界和俗界两方面的无政府状态。绝对正确是维持社会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实际上政府是“一种真正的宗教”，“有着它的教义，它的秘密仪式，它的神父；把它交给个人来讨论，意味着对它的毁灭。”^[6]众所

周知,最早使用这个术语的是德·梅斯特。1820年他谈到“精神的这种深刻而惊人的分裂,所有学说的这种无穷破碎,政治新教变成了最极端的个人主义”^[7]。

这些反对革命的思想家一致谴责18世纪的哲学家对“个人”的重视,然而,他们却给予“社会”以同样排他性的强调。对于德·梅斯特来说,社会是上帝给予的和天赋的。他希望个人的心灵消融在民族的心灵之中,“正如一条汇入海洋的河流,仍然存在于水的整体之中,但已经无名无姓,没有了特独的实在”^[8];德·博纳尔德(de Bonald)也认为,“人仅仅为社会而存在,社会仅仅为了自身而教育人。”^[9]他们认为,哲学家们的思想不仅是错误的,而且是邪恶的和危险的。在拉梅内(Lamennais)看来,这些哲学家把个人的独立自主推向了极致:

他的理性就是他的法律、他的真理、他的正义。试图对他强加一种不是由他自己的思想和意志所赋予自身的责任,就是对他最神圣的权利的侵犯……因此,任何法则、任何权力都将不复存在,而且,这种导致人心涣散的同一学说,会进一步导致一种不可救药的政治上的无政府主义,会推翻人类社会的真正基础。

如果这样的学说大行其道,那么,“能预见到的,不就是纠纷、混乱、无尽的灾难和普遍的瓦解吗?”拉梅内认为,人“只能生活在社会之中”,“制度、法律、政府从某种汇合起来的思想和意志中汲取全部力量”。他问道:“没有服从的权力是什么?没有责任的法律又是什么?”他回答说:

个人主义所摧毁的恰恰是服从和责任的观念,从而也毁灭了

权力和法律;剩下的不就只有利益、激情和歧见的可怕混乱了吗?^[10]

首先系统地使用“个人主义”这个术语的是 19 世纪 20 年代中期圣西门的追随者。^[11]圣西门主义同样抱有反对革命的思想,对启蒙运动虚夸地赞美个人持批判态度,害怕社会的原子化和无政府状态,期望一种有机的、稳定的、等级森严地组织起来的、和谐的社会秩序。但是,它是按历史进步的方向来应用这些概念的,它所期望的社会秩序不是以往基督教会的和封建的秩序,而是未来的工业秩序(由大批的福利工作者骨干来改善贫苦大众的命运)。的确,改宗的圣西门主义者把他们宗师的思想系统化为一种行动主义的和影响极大的世俗信仰,一种服务于 19 世纪欧洲天主教国家发展中的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力量,一种新教伦理。

对于圣西门主义者来说,历史是一种“批判”时期和“有机”时期的循环。前者“充满着混乱;破坏了以往的社会关系,到处都倾向于自我主义”;而后者则是统一的、有组织的和稳定的(欧洲的先例是古代多神主义的前古典社会和基督教的中世纪)。现代批判时期则发源于宗教改革运动。圣西门主义者认为,它是人类进步的倒数第二个阶段,预示着未来将出现一个“普遍联合”的有机时代,在那个时代,“未来的组织将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只有在那时,社会才是直接为进步而构建的”。他们用“个人主义”来指称一种有害的和“消极的”观念,这种观念导致了现代批判时代的罪恶。其中的“混乱、无神论、个人主义和自我主义”与“有序、信仰、联合与忠诚”的前景形成了鲜明的对照。“18 世纪的哲学家”——如坚持“开明自利”学说的爱尔维修、洛克、里德(Reid)、孔狄亚克、康德与“无神论者霍尔巴赫、自然神论者伏尔泰和卢梭”——所有这些“个人主义的辩护者”都拒绝“追溯比个人良心更为高尚的源泉”。

他们“把个人作为中心”，“鼓吹自我主义”，为普遍的无政府状态，尤其是经济和政治领域的无政府状态提供了思想证明。“个人主义学说”的两个“凶神恶煞……理性的两个产物，即良心和舆论”，导致了“一种政治后果：反对以人类的道德利益为中心进行任何组织，憎恨一切权力”^[12]。

部分地也许是因为圣西门主义的广泛影响，“个人主义”这个术语在 19 世纪得到了非常广泛的使用。在法国，它通常带有一种贬义，甚至至今仍然如此，意味着强调个人就会有害社会的更高利益。《法兰西学院》词典的最新版本^[13]仍然把它简单地界定为“普遍利益对个人利益的服从”；最近的一位作者特别指出了这个术语的天然贬义，谈到了它的“‘过分’的色彩”，这“在英语中是不存在的”^[14]。而另一位作者则注意到，在法国，“个人主义这一术语至今仍包含着许多从前的、令人不快的涵义。”^[15]实际上，19 世纪 20 年代法国有一群革命共和主义的烧炭党，就曾自豪地称呼自己为“个人主义者的团体”；还有许多思想家也都采用这一标签，其中包括蒲鲁东——虽然蒲鲁东把社会看作“一种特殊的存在”，认为“在团体之外存在的只能是抽象的观念和幽灵”^[16]。从 19 世纪中叶起，自由主义的新教徒、最后是一些自由放任的自由主义者开始自称个人主义者，有人还写了一本“经济和社会个人主义”的通史，其中也收编了一些法国思想家^[17]，当然，口气仍然是心存戒备、模棱两可的。很少有人欢迎这个称号。从巴尔扎克往后的许多人^[18]，都强调“个人主义”和“个性”之间的对立，认为前者意味着无政府状态和社会的原子化，后者意味着个人独立和自我实现。在瑞士神学家亚历山德尔·维内（Alexandre Vinet）看来，这是“两个不共戴天的仇敌；前者对任何社会都是一种障碍和否定；后者则是社会全部特点、生命和实在的源泉”。“个人主义的发展”意味着“社会统一体的分解，因为自我主义日益明显地占据着优势”。而“个性的

逐渐消除”则意味着“一种不断增强的倾向……即遵从通常所说的公众意见或时代精神”^[19]。总的说来,在法国思想中,“个人主义”是指社会解体的原因,虽然对于这种原因以及通常认为被这种原因所威胁的社会秩序的性质,存在着不同的说法,就像形成这种种说法的历史环境也各不相同一样。

对某些人来说,个人主义是一种危险的思想;在另一些人看来,个人主义是一种社会或经济的无政府状态,缺乏必要的制度和规范;还有一些人认为,它是指普遍的个人自私自利的态度。右翼人士,从德·梅斯特到夏尔·莫拉斯(Charles Maurras)都认为,个人主义有损于传统的等级制社会秩序。因此,路易·弗约(Louis Veuillot)这个好斗的天主教教士在1843年写道:“法兰西需要宗教”,它会带来“和谐、统一、爱国精神、信心与美德……”

折磨着法兰西的那种罪恶并非藉藉无名;人人都给了它一个同样的称呼:个人主义。

不难看出,一个盛行个人主义的国家,就不再能处于正常的社会状态,因为社会是精神和利益的统一,而个人主义则是一种无以复加的分裂。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这才成其为社会;如果人人都一心为己,那么人人都将与所有的人为敌,那就是个人主义。^[20]

与此相似,在德雷福斯事件期间,斐迪南·布吕内蒂埃(Ferdinand Brunetière),这个坚定的反德雷福斯派的文学史家,为军队和社会秩序提出了辩护,认为它们已经受到了“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威胁,嘲弄敢于怀疑德雷福斯审判正义性的知识分子。他写道:个人主义是

当代的恶疾。……每个人都自以为是,自命为一切事物的最高裁判。当理智主义和个人主义达到这种惟我独尊的地步时,我们肯定不能指望它们成为别的什么,而只能是无政府状态……[21]

社会主义者则把个人主义同一种理想的合作化社会秩序——它被赋予了“联合”、“和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等不同的说法——进行了典型对比,个人主义这一术语在这里则是指自由放任的经济信条,是指工业资本主义所产生的无政府状态、社会原子化和剥削。旨在建立一种新的人道主义和自由主义的社会主义的皮埃尔·勒鲁(Pierre Leroux),用个人主义这个词指称政治经济学所宣扬的原理,即“人人都只是为了自我,人人追逐财富,穷人则一无所有”。这种原理导致了社会的原子化,使人成为“贪婪的狼”[22]。他强调,“社会正在进入一个新的时代,在这里,法律的一般倾向将不再把个人主义,而是把联合作为它的目标。”[23]康斯坦丁·佩克尔(Constantin Pecqueur)也认为,“补救的办法就在于联合,因为社会的陋习和弊病就来自个人主义”[24]。空想主义者艾蒂安·卡贝(Etienne Cabet)则写道:

自有世界以来,便有两大制度造成了人类的分裂和两极化,这就是个人主义的制度(或自我主义、或个人利益)和共产主义的制度(或联合、或普遍利益、或公众利益)。[25]

奥古斯特·布朗基也断言,“共产主义是个人的保护者,而个人主义则是他的灭绝者”[26]。

还有一些社会主义者在更复杂的意义上使用这个术语。路易·布兰克(Louis Blanc)把个人主义看作一种重要的文化因素,包

括新教、资产阶级和启蒙运动,它带来了一种虽然虚假、残缺但却具有历史必然性的自由,其进步的方面是对传统结构的一种新的自信,一种新的独立,是对宗教、经济和思想领域的权威的抵制;但它需要被超越和完善,走向一个社会主义博爱的未来时代。用布兰克自己的话说,

权威、个人主义和博爱三大原则,造成了世界和历史的分裂。

个人主义的原则把个人从社会中剥离出来,使他成为周围事物和他自己的惟一评判者,赋予他不断膨胀的权利,而没有向他指出他的责任,使他沉湎于自身的力量,对整个国家宣布自由放任。

由路德所开创的个人主义,从宗教的基因中游离出来,以不可遏止的力量发展起来……它支配着当代世界,成了一切事物的神圣原则。

……在实现巨大进步的过程中,个人主义是举足轻重的。它为遭到长期压迫的人类思想提供了呼吸的空间和活动的范围,使人类思想恢复了自豪和胆略,使每一个人都能对全部的传统、时代、他们的成就以及他们的信念进行评判;有时把人置于充满着焦虑、危险的孤立境地,但有时却又使他满怀尊严,而且还使他在无穷尽的斗争中,在普遍争论的骚动中,能够亲自解决自己的幸福与命运问题……这决不是一种无足轻重的成就,而这就是个人主义的成就,因此,人们应当怀着敬意去谈论它,把它看作一种必然的过渡。^[27]

查尔斯·傅立叶的追随者则否定个人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任何根本对立。^[28]到19世纪末期,让·若雷斯(Jean Jaurès)认为“社会主义是个人主义的逻辑结果”^[29]。这种观点引起了爱弥尔·涂尔干

的共鸣,他把中央集权的基尔特社会主义(guild socialism)看作一种“完善、扩充个人主义并使之有机化的”^[30]手段。对于这些社会主义思想家来说,个人主义意味着个人的自主、自由和尊严。但是,这些价值标准迄今都采取一种消极、暴虐和无政府的形式,只有在今后那种合作式的、得到理性化组织的社会秩序中才能得到保护。

法国自由主义者也谈论个人主义,但却把它看作是对一种国家干预最少而政治自由度最大的多元社会秩序的威胁,这很有代表性。邦雅曼·贡斯当(Benjamin Constant)也许是古典自由主义的最雄辩的代表,关于这个术语他感慨地说:“当所有的人都被自我主义孤立起来的时候,那就什么也不存在了,而仅仅是一团尘埃;当暴风雨到来的时候,就会成为一堆烂泥。”^[31]然而,以贵族式眼光观察 19 世纪早期美国的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却使“个人主义”在法国产生出了最独特、最有影响的自由主义涵义。在托克维尔看来,个人主义是民主的自然产物(个人主义属于民主的血统,只要具有平等的社会环境,就有发展起来的危险),它会拖着个人远离公共生活,使他沉溺于私生活领域,使人们彼此疏离,其结果必然会削弱社会的凝聚力。托克维尔认为,个人主义的发展,也为国家政治权力无节制、无休止的发展和膨胀提供了危险的机会。

尤其是,“个人主义”——“由一种新观念创造出来的新词”——是“只顾自己而又心安理得的情感,它使每个公民疏远了他的同胞大众,疏远了他的家庭和朋友”,把“大社会”弃之不顾。最初,它“仅仅有损公共生活的德行;但久而久之,它会侵害和毁灭所有的一切,最终陷入纯粹的自我主义”。相反,在贵族社会中,人们“由于某种超越于他们的东西而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常常忘却他们自身”,“从农民到国王,所有公民形成了一根长长的链条”。与